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 FHB/H/16/1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HS

電話號碼 Tel : 3509 7950
傳真號碼 Fax : 2840 046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陳淑莊議員的信件

謝謝你於2020年4月2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信件。我們就陳淑莊議員提問的回應載於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謝雅立  代行)

2020年4月8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

(經辦人：姜梁詠怡女士)

(經辦人：鄭守崗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經辦人：何梓滔先生)

(經辦人：李芷瑜女士)

衛生署

(經辦人：黃加慶醫生)

政府就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的回應

(一)及(二)

1.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由 2 月 8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日的強制檢疫。自 3 月 25 日起，14 天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澳門及台灣的抵港或過去 14 天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

2. 截至 4 月 4 日，衛生署共向從內地、澳門及台灣抵港人士發出 83 182 張檢疫令。自 2 月 8 日至 4 月 4 日期間，每日簽發的檢疫令數目由 468 至 2 484 張不等，中位數為 1 534 張。

3. 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由 3 月 19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從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抵港的人士須進行 14 天強制檢疫。

4. 截至 4 月 4 日，衛生署共向從中國以外抵港人士發出 54 629 張檢疫令。由 3 月 19 日至 4 月 4 日期間，每日簽發的檢疫令數目由 668 至 6 200 張不等，中位數為 3 111 張。

(三)至(六)及(九)

5. 根據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第 8 條的規定，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該人如未得到獲授權人員許可，不得離開其檢疫地點。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監察受檢疫人士是否遵守法例，包括進行突擊檢查、致電有關人士、使用通訊軟件的實時地點分享功能及電子手環/監察手帶配合流動應用程式，藉以確認受檢疫人士留在居所。

6. 截至 4 月 4 日，紀律部隊人員已就超過一萬位受檢疫人士進行上門突擊檢查。另外，衛生署的電話中心共曾致電接受檢疫人士超過 15 萬次進行突擊檢查。

7. 截至 4 月 4 日，政府共派發 57 000 多條電子手帶/監察手帶，與超過 70 000 位接受強制檢疫人士進行通訊軟件的實時地點分享，以及撥打約 130 000 個視像通話以確定受檢疫人士留在處所。在監察過程中，若遇到異常情況，相關部門會作適當跟進。由於個別接受檢疫人士需要入住檢疫中心或在醫院接受治療，故現時所採用的通訊軟件及電子手環等監察方式並非覆蓋每一個接受檢疫人士。

8. 政府已重新調配衛生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資源來推行與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相關的工作，所涉人手已納入衛生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整體人手一併計算，因此未能分開量化。

(七)及(八)

9. 截至 4 月 4 日，衛生署共發出超過 400 封警告信予違反檢疫令的人士。另外，共有 55 人在檢疫令尚未屆滿前，在無合理辯解及未獲獲授權人員許可的情況下，離開其檢疫地點，並在出入境管制站被入境事務處職員截獲。

10. 對於證據充分的個案，政府會提出檢控。3 名違反檢疫令人士已於 3 月 30 日於裁判法院分別被判處監禁 10 日至 3 個月不等。衛生署經諮詢律政司意見後，將會對 9 名涉嫌違反第 599C 章的人士提出檢控。另外，衛生署亦已對 1 名涉嫌違反第 599E 章的人士提出檢控。衛生署和警方會繼續調查，搜集更多證據後供律政司考慮提出檢控。

(十)

11. 截至 4 月 4 日，共有 270 名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在檢疫期間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包括 1 名根據第 599C 章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及 269 名根據第 599E 章接受強制檢疫人士。